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專業教室財產設備維護紀錄簿

使用單位：

教室名稱：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教室財產設備管理維護條例

- 一、 教室管理人之權責，應定期檢查、維護該教室之環境、機械儀器與設備狀況，如有故障、損壞之情形應報修並記錄維護之狀況。
- 二、 本校教室空間保管人應確實維護教室財產之使用情形，財產有維修及保養紀錄，應確實填寫專業教室財產設備維護紀錄簿。
- 三、 財產維修紀錄應填寫財產編號及財產名稱、故障狀況及日期，並於修復完成後確實填寫財產設備維護後的狀況，若財產有定期維護及保養，僅需填寫維護情形欄。
- 四、 專業教室財產維護紀錄簿配合內控，於每年財產實地盤點時，一併查核是否確實填寫，為使教室財產維護作業更加完善。

